

武汉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武汉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“服务业园”)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,正处级规格,其主要职责是:

1. 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和高新区的战略部署,制定园区总体规划,报上级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2. 负责园区内开发建设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、企业服务等工作,重点推进商贸业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、智慧健康等产业项目发展。
3. 负责入驻企业和项目综合服务保障工作,维护企业稳定和生产秩序,指导入驻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、科技研发等工作,监督指导入驻企业依法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4. 负责制定和实施各项管理规章制度,承担园区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。
5. 承担园区党的建设、群团等工作。
6. 承担党工委、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单位构成

服务业园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独立组成,无下级单位。

（三）部门人员构成

武汉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服务中心现有在职人员 16 人，其中专职工作人员 15 人（公务员 2 人、事业编 3 人、聘用制 10 人）、管委会派遣工作人员 1 人。

二、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

（一）贯彻和执行上级党委、政府和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完成上级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（二）负责园区区域化党建相关工作，加强园区党员管理和服 务，做好党员发展等相关工作；

（三）做好已运营项目的服务工作，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、增资扩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支持帮助企业发展，落实各类产业政策；

（四）督促签约项目尽早开工开业，及时解决项目在开工筹备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协助其做好各项开工开业筹备工作；

（五）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具体问题，保障已开工项目建设进度；

（六）做好招商引资工作，不断完善上中下游产业链；

（七）协调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，加大投入力度，强化对园区城市功能的提升；

（八）落实园区统计工作，完成管委会下达的各项绩效

目标任务。

三、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

(一) 部门预算总收入 429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429 万元。

(二) 部门预算总支出 429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429 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

(一)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

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429 万元，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36 万元，降低 8%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9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，减少 8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缩减工作经费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持平。

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429 万元，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36 万元，降低 8%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持平。

2. 项目支出 429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，减少 8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缩减工作经费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

1.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安排情况

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用于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29 万元。

2.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用于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 万元。

3.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支，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 万元。

4. 按照部门支出预算细化安排情况

(1) 园区行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 157 万元，其中：

①日常运行经费 33.9 万元，其中：日常办公经费 22.9 万元，出差、开会、学习经费 6 万元，购置办公用品经费 5 万元。

②办公场所运转经费 27 万元。用于花山服务中心房租、维护、物业、水电、保安、保洁及停车费用。

③综合服务经费 90 万元。其中：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支出 60 万元，用于本年度购买 6 个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开展园区办综合工作的相关费用；审计费用 25 万元，用于园区绩效评价，会展专项年度审计、项目装修、固定资产投资等审计及财务咨询费用；法律咨询费用 5 万元。

④车辆运行维护经费 5 万元。用于园区办车辆维护、过路过桥、油费等方面支出。

⑤公务接待经费 1.1 万元。

(2) 招商工作专项 41 万元，其中：国内招商经费 36 万元，用于筹备“大学生进园区”系列活动、园区企业招聘会等活动相关费用；招商宣传经费 5 万元，用于在媒体上开展关于光谷现代服务园宣传推广、舆情监测经费，园区宣传册更新、加印制作费用。

(3) 综合党委党群工作专项经费 38 万元。其中：党员教育管理及文体活动经费 18 万元，用于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党员服务中心举办党员专题教育、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考试等，聘请专业人员授课、购买党务工具书、培训材料等相关党建培训工作。组织园区党员开展文体活动、党务知识竞赛等活动工作；园区阵地管理经费 5 万元，用于园区办党员活动阵地升级设备、场地使用费、图书采购、墙面宣传内容更新等工作；两新党组织订阅党报党刊费用 15 万元。

(4)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20 万元，用于开展维稳信访工作、安全生产培训、安全生产外包服务费用 20 万元。

(5)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5 万元，用于制作文明创建、生活垃圾分类等相关宣传物料。

(6) 光谷商圈步行街联合办公经费 163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133 万元，水电费 20 万元，日常维护及停车费 10 万元。

(7) 机动经费 5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

2021年财政拨款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6.1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同口径减少0.4万元，降低5%，其中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2021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由管委会统筹安排支出，不列入本部门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，与2020年持平。其中：

1.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持平。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.1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减少0.4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按照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以及省市实施办法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审批管理，严格控制接待活动数量、规格、规模。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，2021年部门预算中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

2021年部门预算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110万元。

1.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支出60万元。用于本年度购买6个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开展园区办综合工作的相关费用。

2.各类审计费用 25 万元。用于园区绩效评价，会展专项年度审计、项目装修、固定资产投资等审计及财务咨询费用。

3.法律咨询费用 5 万元

4.安全生产外包服务费用 20 万元。

八、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

2021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为 0 万元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1 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2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；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6 个，累计金额为 429 万元，占本单位项目支出比例为 100%。

（一）园区行政事务类专项经费及机动经费 162 万，占比 37.8%；

（二）招商工作专项 41 万，占比 9.6%；

（三）综合党委党群工作专项经费 38 万元，占比 8.9%；

（四）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20 万元，占比 4.7%；

（五）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5 万元，占比 1.2%

（六）光谷商圈步行街联合办公经费 163 万元，占比 38.0%；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本部门实行差额预算管理，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经费中支出。因此 2021 年机关运

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零。

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部门共有车辆 1 辆。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 辆，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调配借用。